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818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jiadingint.com保存最少七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 GEM之特色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編號：81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參與者認購股份之權利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執行董事：

牟忠緯先生(主席)

廖靜雯女士

李光營先生

蔡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棟梅女士

葉文學先生

劉英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1104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輯先生

呂志堅先生

孫乃萌女士

單浩銓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有關(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ii)建議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之資料。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採納，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於最後可行日期，71,414,239份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建議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影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繼續強制執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有效性。本公司並無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外的其他股份計劃。

###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有關股份計劃的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修訂保持一致。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8,456,305股。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152,845,63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即假設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並須受董事管理。

###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參與者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並將有助於激勵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貢獻符合或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參與者保持長期關係。

董事會認為，根據參與者的類別、釐定彼等資格的標準、行使價的最低價值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最短歸屬期限，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權力以選擇適當的參與者，並施加購股權附帶的任何額外條件、限制或局限，包括任何表現目標及／或收回機制，新購股權計劃將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有助於促進本集團的利益及發展。參與者的類別、釐定彼等資格的標準、最短歸屬期限及董事施加表現目標及／或收回機制的權利於下文進一步說明。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於計及(其中包括)參與者的資質及經驗、表現、時間承諾、責任、與本集團的委聘期限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後，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出；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其中包括倘非出於該等行政及合規原因，本應提前授出惟須等待下一批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更短，以反映購股權原已獲授出的時間；
- (d) 擁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e) 在表現基準的歸屬條件代替時間基準的歸屬標準的授出；及
- (f) 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乃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就向董事或高級人員授出任何因上述任何情況而具有較短歸屬期的購股權而言，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將考慮及說明上述情況適用較短歸屬期的原因。就上文(a)款而言，「補足」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歸屬，以補償新入職者被沒收的利益。就上文(b)款而言，終止僱傭可導致購股權提前失效。就上文(c)款而言，分批授出購股權可導致若干購股權提前歸屬，以反映其他較早的授出時間。就上文(d)款而言，擁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在發生觸發事件後可導致購股權提前歸屬。就上文(e)款而言，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可自授出起12個月內達成。

### **表現目標及收回機制**

除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失效的其他條文外，倘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本公司並無表現目標或收回機制收回或扣留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或違反新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倘實施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營運單位、項目、地理分部或個人的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包括現金流量)評估該等表現目標；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增值或經濟增值；溢利；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額；收入；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目標，並須達成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後方可作實。

倘實行收回機制，董事會在制定該機制時將考慮個別情況，如承授人的角色、授出目的(例如，是否作為對過往貢獻的認可或作為激勵該承授人日後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實施收回機制是否特別繁重及複雜、是否有任何稅務影響等。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8,456,305股。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152,845,63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即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建議委任核數師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中審眾環於辭任函中表示，其達致辭任決定前已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有關審核的專業風險、審核費水平及其可調用的內部資源，結合目前緊張的工作流、其審核工作的範圍，涉及評估管理層決定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

---

## 董事會函件

---

中審眾環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概無有關中審眾環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意見分歧或未決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中審眾環尚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產生任何影響。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中審眾環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818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委任核數師。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回論。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內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dingi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hk](http://www.hkex.hk))，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參與者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並將有助於實現以下目標：

- (a) 激勵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貢獻符合或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參與者保持長期關係。

**(ii) 參與資格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於計及(其中包括)參與者的資質及經驗、表現、時間承諾、責任、與本集團的委聘期限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後，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iii) 行使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董事會單獨釐定並通知一名參與者之價格，並應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i)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該要約當日的21日內(包括該日)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在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00港元。

**(v)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就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52,845,630股股份，即於該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 (bb)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 (dd) 在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以下條文：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17.47(7)及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或GEM上市規則第23.03(C)條規定的有關其他條文。

倘緊隨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令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證券發行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上文第(i)及(ii)段的要求並不適用。

- (ee)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更新原因。
- (ff)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另行尋求股東的批准，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每名特定參與者的姓名、將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任何將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就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vi)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受下文(vii)款規限，直至授出日期前的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於向各參與者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別限額」)。倘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有關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方可落實，惟在該會議上相

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該通函須披露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12個月期間內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任何將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就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受要約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條文。
- (b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相關類別的0.1%，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項下的規定。
- (cc)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出現任何變動，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需要有關批准，則須以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所載的方式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該等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其公佈該消息後方可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該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的公告的最後時限，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發售日期起計十年，惟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購股權歸屬期須為12至36個月，可由董事會決定。除下文所述情況外，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後，才可獲行使。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出；
- (c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其中包括倘非出於該等行政及合規原因，本應提前授出惟須等待下一批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更短，以反映購股權原已獲授出的時間；

(dd) 擁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ee) 在表現基準的歸屬條件代替時間基準的歸屬標準的授出；及

(ff) 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乃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x) 表現目標及收回機制**

除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失效的其他條文外，倘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本公司並無表現目標或收回機制收回或扣留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

####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相同的投票權利、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除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與記錄日期(將為配發日期或之前)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外，參與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直至承授人的名字已正式在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其持有人，方具有任何投票權。

#### **(xii) 權利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轉移，並應屬於購股權的承授人個人所有。待聯交所授出必要豁免後，承授人可就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任何購股權轉讓予一間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目的，這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其他規定。倘發生任何有關轉讓，本公司應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人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xiii) 因身故終止僱傭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前提是該承授人於授出日期仍為僱員，且於其身故前3年期間內並無發生下文第(xiv)項所述之任何事件，導致終止僱傭關係)，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直至其配額(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的任何事件於其身故前或於其身故後6個月期間內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在其中所載的該等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終止僱傭的權利**

倘承授人在向其提出要約時為本集團的僱員，而其後因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有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判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其購股權將於終止於本集團的僱傭之日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僱傭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任何原因(不包括其身故或因上述第(xiv)項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有關僱傭日期後3個月到期失效(該日期將為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v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無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公司參與的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a)股份數目(受購股權尚未行使所規限)及/或(b)行使價應作出該等相應的調整(如有)，惟任何變更應使承授人獲得與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但不得作出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就任何有關調整而已(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所載的要求。

#### **(xvii)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的方式)，而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xvi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於同日或其向本公司各股東發送通知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並附上發出通知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的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xix) 進行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就建議根據公司法進行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進行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就此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不遲於法院就考慮該等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指示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日(「暫停日期」)悉數或部分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發出通知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而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

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暫停。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應(以彼等尚未行使為限)失效並終止。董事會應盡力促使因行使本文所述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等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應構成本公司於其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該等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倘出於任何原因，該等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並無獲得法院的批准(無論按照提交給法院的條款或按照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發出法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應立即可予行使(但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尚未建議該等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且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該等損失或損害乃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所造成。

#### (xx)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aa) 上文(ix)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bb)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的有關事件；
- (cc) 在上文(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當天；
- (dd) 倘承授人在向其提出要約時為本集團的僱員，而其後因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有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判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終止其於本集團的僱傭當日；

- (ee) 承授人一般發生任何破產行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判定承授人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ff) 承授人違反(xii)段當日。

#### **(xxi)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

可按與有關參與者協定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以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有關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行有關新授出，而可用計劃授權限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經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 **(xxii)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當日開始的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除非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於緊接其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屆滿。

#### **(xxiii)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的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a)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對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相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更改，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b)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要求並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 (cc) 新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及
- (dd)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新購股權計劃的授權的任何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xxiv)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而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運作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尚未向承授人發行股份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予行使。

**(xxv)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採納後方會生效，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據此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818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作出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豁免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上限為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因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管理該計劃，以及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一切必要的附帶行動；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在上文(a)及(b)段的規限下，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購股權除外)，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2. 「**動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的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1104A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廖靜雯女士、李光營先生及蔡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棟梅女士、葉文學先生及劉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輯先生、呂志堅先生、孫乃萌女士及單浩銓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iadingint.com](http://www.jiadingint.com)。